

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招 标 公 告

招标编号：HFZBGC21011

1.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

1.1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工程。拟升级改造三套 VOCs 治理装置，焦化分厂、焦化一分厂、焦化三分厂各一套装置，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管道拆除及安装等。承包方式为清包工，甲方提供水泥、砂、石子、商砼、泵车、钢筋、油漆、保温棉、水电、钢材、彩涂板、各种设备、电缆、仪表等，乙方提供施工机具及辅材。

1.2 合同预估价：约 200 万元。

1.3 工期：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（暂定）。

1.4 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（GB50300-2013）》、《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（GB/T50252-2018）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

2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2.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

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或是其他满足施工需求的施工资质要求。

2.2 必须具有类似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经验及业绩。

3. 投标报名、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

3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联系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管理部企管处（联系方式详见下方）进行报名、购买招标文件。报名截止时间：**2021年10月20日下午17:00**。

3.2 招标文件的获取：凡报名、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于**2021年10月13日-2021年10月20日**，每日08:00-17:00，联系总管理部企管处获取招标文件。

3.3 资格预审文件提交：报名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后，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资质并报送至指定邮箱，具体要求详见资料。

3.4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份100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。购买招标文件必须经过投标人。招标文件费交纳时需在付款界面备注：“***公司参加VOCs施工招标”。

3.5 招标文件费请交纳至户名为：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开户银行：张家口银行武安支行。

直接扫如下二维码进行支付。



客服电话: 15383806701

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3.6 总管理部企管处联系人：胡女士，
联系电话 18031008763，微信 18031008763。
联系邮箱 18031008763@163.com。

4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

4.1 凡通过上述报名及资格预审者，确认参加投标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4.2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投标，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。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，到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能源调度中心五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，并参加本项目招标会议。

4.3 我公司的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二工业园区。

5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hfydjt.com）网站上发布，公告有效期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。